



Passion - Professionalism - Collaboration

Dear Friends,

This is a monthly newsletter focusing on legal matters in China, and related issues that shape the general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foreign companies operating in China. Should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Anna Lukina, BD & Marketing Director at alukina@a-zlf.com.cn visit the A&Z website.

Sincerely,
The Editors



法律信息

海关总署发布《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进口汽车商品检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至11月30日。

《办法》明确了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强调进口企业对其进口汽车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规定了企业配合海关对进口汽车实施风险管理的义务。针对汽车企业，则要求进口汽车应当符合中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海关将在通关环节对其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

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11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3日。

《规定》主要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关检融合、规范海关通关为背景，重点作了三方面修订：（一）融合《报检规定》货物申报内容，优化检验检疫申报时限。（二）融入《修撤管理办法》证单修改内容，调整修撤时限，明确检查、涉案等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的修撤要求。（三）将检验检疫

近期本所动态

11月7日，上海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中国坚定支持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重大举措，是帮助世界各国加强经济和贸易交流，促进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平台，11月7日我所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和欧美市场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 Anna Lukina 应邀参加了第五届进博会，并且拜访参展的客户展位，与来自世界各国的客户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通过此次难得的机会，我所将继续深化与国际客户、国际市场的联系，我们也期待未来能够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境外企业到中国从事投资贸易搭建高效的桥梁。

四部法律加入《规定》作为法律依据；删除“报关（报检）企业注册”的相关内容。

上海发布修订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1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修订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新增对于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的有关规定，明确事业部总部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二）调整优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将母公司持股比例放宽至不低于50%，允许设立总部型机构或事业部总部等。（三）完善总部企业支持举措，明确为总部企业设立跨境资金池提供适配服务，探索集团式、产业链供应链化的海关信用培育认证模式。（四）完善动态评估机制。

上海市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引》等六部指引

11月1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引》《配合反垄断调查指引》《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指引》《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指引》《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指引》《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指引》，自即日起施行。

上述指引文件明确了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法律制度，列举了相关法规，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含义、标准、时点、法律责任、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申报流程、商谈、附加限制性条件的适用情形和种类等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最高法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1月15日，最高法网站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九条，明确涉外民商事案件以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非重大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均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于中院管辖条件中的“争议标的额大”，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适用标准为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其他地区适用标准为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最高法拟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11月18日，最高法网站公布《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9日。

《解释》主要规定了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程序规定、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民事责任等内容。《解释》特别细化了互联网垄断行为的相关审查规则，明确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上提供与其他渠道相同或更优惠条件情形的裁判规则；提出可以采用用户使用时长、访问量、点击量、数据资产数量等作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市场份额计算基准；明确了据以认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的九类因素等。

11月11日，西班牙

受“iusTime专家圈”邀请，本所高级顾问兼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调解员 Mireia Paulo于11月11日参与了由该组织主办的线上研讨会，在本次活动中，Mireia向与会者分享了中国和西班牙之间的贸易知识，并详细介绍了中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环境。她指出，中国有着广阔的市场，目前有14,000多家西班牙公司从事着对华出口贸易活动，因此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对于企业而言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里格律师事务所对于助力西班牙和拉丁美洲企业实现国际化，并在中国建立有效的商业和法律战略有着丰富的经验，未来也将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11月11日，上海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11月11日举办了世界并购大会，本所高级合伙人张骏律师受邀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次大会邀请了来自国内外并购领域的政府官员、行业专家、高级学者和企业高管，讨论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推动国际和国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模式下的并购趋势，探索世界资本市场的迭代之路。里格作为一家长期从事境内外并购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也希望通过对这类活动的积极参与，运用我们在这该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投资并购事业的新发展提供动力。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

11月18日，国家网信办公布《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市监总局与国家网信办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公告》随附件发布了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

《公告》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技术验证+现场审核+获证后监督，规范了认证实施程序、时限、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市监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1月22日，市监总局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22日。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修订：

（一）完善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强化平台经营者合规管理责任。（二）完善商业混淆条款，补充构成商业混淆的标识类型等。（三）在商业贿赂条款中对受贿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四）细化虚假宣传条款。（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六）将指使他人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七）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恶意交易行为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八）完善法律责任。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商务部：决定设立29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商务部，11月3日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公布

国务院，11月14日

交通部：确定将所有柴油列为危险化学品

交通部，11月7日

天津自贸区：落实RCEP支持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11月15日

国家发改委：支持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月10日

海关总署：发布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

海关总署，11月21日

国家发改委：通报23起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月10日

国务院：批复设立33个跨境电商综试区

国务院，11月24日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is for refere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comprehensive. Although we try to ensure accuracy, please note that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based on contextual and circumstantial variable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professional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There are numerous ways for you to keep up-to-date with legal updates, A&Z's practice, and valuable events.

Visit our website: www.A-ZLF.com.cn



由未来链接提供技术支持

一体化云平台助力企业或社群组织与客户云端互联